

嶺東科技大學 流行設計 系 四技雙主修課程表

108年2月2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3月2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項次	專業必修科目	學分數	說 明
1	時尚產業概論	2	一上
2	時尚彩妝(一)	3	一上
3	美髮造形基礎	3	108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停開
4	時尚髮型	3	一上
5	美容美膚導論	2	一上
6	時尚彩妝(二)	3	一下
7	古典髮型	3	一下
8	繪畫	3	一下
9	西洋流行史	2	一下
10	口語溝通	2	二上
11	彩妝造形設計	3	二上
12	美髮設計	3	二上
13	服裝製作	3	108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停開
14	服裝構成	3	二上
15	美術史	2	二下
16	特效彩妝	3	二下
17	流行社會心理學	2	二下(適用於106學年度至108學年度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適用。)
18	色彩計畫	2	二下
19	婚紗造形實務	3	109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停開
20	婚禮造形設計實務	3	三上
21	整體造形設計	3	三下
22	以下空白		
23			
24			
25			
26			
27			
28			
29			
30			
31			
32			
	(針對新舊課程交替之科目)	53	(應選修 40 學分)
99	其他經流行設計系主任核准必須修習之科目		

【備註】：請依照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1. 流行社會心理學適用於106學年度至108學年度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適用。